# 周易正義/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周易・序卦第十

周易正義
周易・雜卦第十一
孔穎達疏

《雜卦》者，雜糅眾卦，錯綜其義，或以同相類，或以異相明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上《序卦》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，此《雜卦》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，不與《序卦》同。故韓康伯云：「雜卦者，雜糅眾卦，錯綜其義，或以同相類，或以異相明也。」虞氏云：「《雜卦》者，雜六十四卦以為義，其於《序卦》之外別言也。」此者聖人之興，因時而作，隨其時宜，不必皆相因襲，當有損益之意也。故《歸藏》名卦之次，亦多異於時。王道踳駁，聖人之意，或欲錯綜以濟之，故次《序卦》以其雜也。

乾剛坤柔，比樂師憂。親比則樂，動眾則憂。臨觀之義，或與或求。〈以我臨物，故曰「與」；物來觀我，故曰「求」。〉屯見而不失其居。〈屯利建侯，君子經綸之時。雖見而磐桓，利貞不失其居也。〉蒙雜而著。〈雜而未知所定也。求發其蒙，則終得所定。著，定也。〉震，起也。艮，止也。損、益，盛衰之始也。〈極損則益，極益則損。〉大畜，時也。〈因時而畜，故能大也。〉無妄，災也。〈無妄之世，妄則災也。〉萃聚而升不來也。〈來，還也。方在上升，故不還也。〉謙輕而豫怠也。〈謙者不自重大。〉噬嗑，食也。賁，無色也。〈飾貴合眾，無定色也。〉兌見而巽伏也。〈兌貴顯說，巽貴卑退。〉隨，無故也。蠱，則飭也。〈隨時之宜，不繫於故也。隨則有事，受之以蠱。飭，整治也。蠱所以整治其事也。〉剝，爛也。〈物熟則剝落也。〉復，反也。晉，晝也。明夷，誅也。〈誅，傷也。〉井通而困相遇也。〈井，物所通用而不吝也。困，

安於所遇而不濫也。〉咸，速也。〈物之相應，莫速乎咸。〉恒，久也。渙，離也。節，止也。解，緩也。蹇，難也。睽，外也。〈相疏外也。〉家人，內也。否，泰，反其類也。大壯則止，遯則退也。〈大正則小人止。小人享則君子退也。〉大有，眾也。同人，親也。革，去故也。鼎，取新也。小過，過也。中孚，信也。豐，多故也。〈虛者懼危，滿者戒盈。豐大者多憂故也。〉親寡，旅也。〈親寡故寄旅也。〉離上而坎下也。〈火炎上，水潤下。〉小畜，寡也。〈不足以兼濟也。〉履，不處也。〈王弼云：《履》卦陽爻，皆以不處其位為吉也。〉需，不進也。〈畏駭而止也。〉訟，不親也。大過，顛也。〈本末弱也。〉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漸，女歸待男行也。〈女從男也。〉頤，養正也。既濟，定也。歸妹，女之終也。〈女終於出嫁也。〉未濟，男之窮也。〈剛柔失位，其道未濟，故曰窮也。〉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憂也。